**2022年度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概况**

**一、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提出在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三）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定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推进全县公共体育、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四）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体育工作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及学生资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全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

（七）负责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民办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八）拟定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考试政策；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九）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十）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资格制度实施；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体育的表彰奖励。

（十一）负责全县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协调全县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十三）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四）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项目布局；负责县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制度；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五）组织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和承办省、市内外体育竞赛。

（十七）拟定全县体育产业政策，规范体育产业发展，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监督管理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指导监督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十八）负责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和电化教育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的机构设置**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督办查办和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公文的规范性审核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相关工作。

（二）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人事档案等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职称评聘、岗位设置和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教师定期注册管理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划并指导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及学校校长（含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开展全县中小学校长（含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全县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递、就业服务工作。

（三）发展规划股。负责研究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拟定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中小学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负责教育体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县本级基础建设项目及有关教育体育基建投资。

（四）计财股。参与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和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统筹管理有关教育体育经费；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内部财务监管工作；编制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教育体育经费的预算、决算；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对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贯彻落实；协助做好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体育基金的征收、管理；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指导和推进学校后勤工作的改革；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基础教育股。承担基础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做好中小学教材教辅的使用管理；推进基础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组织初中阶段毕业招生考试及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抽测；对中小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估；组织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负责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组织安排中小学德育、班主任管理、心理健康教育、校外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特殊教育、民族教育、体育和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和少先队工作。

（六）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统筹管理全县职业教育，（包括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与成人教育（包括终身教育、社区教育、乡镇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中等教育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制定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指导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学改革和德育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招生、学籍管理、毕业生审批及颁证工作；指导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开展校企合作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协调做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工作。

（七）师资培训股。指导全县教师教育和幼儿师范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培训及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负责特设岗位教师的计划申报、招聘及管理工作。

（八）体育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条例》的贯彻和落实，制定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全县各部门、行业和社会团体的体育活动；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安排部署县体育运动项目，指导业余运动队伍的建设和训练；发现、培养和输送运动员；建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加强体育产业管理；管理体育运动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九）督导室。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指导全县督导工作；承担上级教育督导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开展督导督学培训。

（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组织制定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管理，组织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评估认定和年审工作。

（十一）法制安全和信访稳定办公室。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法制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党建工作办公室。承办中共罗山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交办事项；指导基层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基层支部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起草党建工作计划、总结，传达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部署、落实和汇报；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培训以及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整理等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负责召开党务工作例会，落实会议通知、材料准备等工作。

（十三）离退休干部管理股，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四）教育工会、团委。负责机关和学校的群团工作。

三、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67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局机关本级

2.罗山县勤工俭学工作站

3.罗山县电化教育馆（教育电视台）

4.罗山县教学研究室

5.罗山县高招办公室

6.罗山县中小学体育卫生保健站

7.罗山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8.罗山县群众体育活动中心

9.河南省罗山高级中学

10.河南省罗山高级中学老校区

11.罗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12.罗山县莽张高级中学

13.罗山县涩港高级中学

14.罗山县周党高级中学

15.罗山县楠杆高级中学

16.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17.罗山县幼儿园

18.罗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19.罗山县第一实验小学

20.罗山县第二实验小学

21.罗山县第三实验小学

22.罗山县第四实验小学

23.罗山县回民小学

24.罗山县南街小学

25.罗山县西街小学

26.罗山县第一中学

27.罗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28.罗山县实验中学

29.罗山县第四实验初级中学

30.罗山县宝城街道中心学校

31.罗山县龙山街道中心学校

32.罗山县东铺镇中心学校

33.罗山县竹竿镇中心学校

34.罗山县庙仙乡中心学校

35.罗山县莽张镇中心学校

36.罗山县周党镇中心学校

37.罗山县定远乡中心学校

38.罗山县山店乡中心学校

39.罗山县潘新镇中心学校

40.罗山县彭新镇中心学校

41.罗山县铁铺镇中心学校

42.罗山县灵山镇中心学校

43.罗山县朱堂乡中心学校

44.罗山县青山镇中心学校

45.罗山县子路镇中心学校

46.罗山县楠杆镇中心学校

47.罗山县高店乡中心学校

48.罗山县尤店乡中心学校

49.罗山县丽水街道中心学校

50.罗山县龙山初级中学

51.罗山县东铺镇第二初级中学

52.罗山县竹竿镇初级中学

53.罗山县庙仙乡初级中学

54.罗山县莽张镇初级中学

55.罗山县周党镇第一初级中学

56.罗山县周党镇第二初级中学

57.罗山县定远乡初级中学

58.罗山县山店乡中学

59.罗山县潘新镇初级中学

60.罗山县彭新镇初级中学

61.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

62.罗山县灵山初级中学

63.罗山县朱堂初级中学

64.罗山县青山初级中学

65.罗山县子路初级中学

66.罗山县楠杆镇初级中学

67.罗山县高店乡初级中学

68.罗山县尤店乡中学

**第二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收入总计71271.22万元，支出总计71271.22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69.06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新增教师形成的人员经费增加；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收入总计7127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271.2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支出合计7127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263.62万元，占88.76%；项目支出8007.6万元，占1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1271.22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5369.06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形成的人员经费增加和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1271.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5983.44万元，占年初预算比例78.5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005.45万元，占年初预算65.95%；公用经费707.38万元，占年初预算1.36%；项目支出8007.6万元，占年初预算1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7万元，占年初预算10.27%；；卫生健康支出3188.31万元，占年初预算4.47%；住房保障支出4782.47万元，占年初预算6.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26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659.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02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3.12，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5万元，减少原因：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72.5万元，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减少原因：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部门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9.3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教体局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2年我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个，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涉及资金1300万元，绩效目标是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得到落实。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年度无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我市先后实施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工程、示范性职业院校和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劳动者素质和职业能力提高工程，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师资队伍，建设龙头专业、拓展实训基地，促进全市职教攻坚计划落实落地。

附：2022年度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部门预算公开表